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877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65F**

项目名称：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877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65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4,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54,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从2025年5月1日开始起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376号

联系方式：020-86414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82 邮箱：caigou2@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187182 邮箱：caigou2@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采购人“民警职工食堂”（以下简称“食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路376号，属自主运营管理，专门为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外协人员等提供餐饮服务，食堂就餐区一楼面积约600平方米，能同时容纳约200人就餐（用作早、午、晚餐的现场就餐及窗口售卖点），为了提高食堂餐饮管理水平，现将食堂的餐饮服务外包。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65.49**万元/年。该费用包含中标人员工资、保险费(含公众责任险)、税费、奖金、社保、医保（员工意外险）、加班费、食宿、体检、员工服装费、劳保用品费、清洗厨房设备（至少每季度一次）等所有餐饮服务所需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依法纳税，按《劳动法》《社保法》等法律法规为本项目所有员工缴纳项目服务所在地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项目内容

采购人：采购人食堂设有洗切间、厨房、面点房、洗碗间、销售间、就餐大厅、工作接待餐用房，设施设备基本齐全，水、电、燃气、消防等配套设施完备。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餐具、食材原料，就餐环境及负责食堂所有水、电、燃气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的正常养护、维修、更新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配备专业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全年不间断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用餐、值班用餐、工作接待用餐等所有餐饮及相关的服务。中标人负责食堂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管，食堂所有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的常规使用、管理和保养、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解、消杀、防疫和保洁等餐饮服务相配套的服务。

（三）项目规模

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约600人、外协工作人员及其他临时需要用餐人员约100人，包括正常情况下的早午晚餐和特殊情况的封闭执勤执勤人员的用餐，分为现场用餐、值班用餐、工作接待餐的餐饮及服务。每日用餐人数粗略统计如下：

1. 正常情况用餐

(1) 现场用餐：工作日早餐约300人次，午餐约300人次，晚餐约100人次；非工作日早餐约100人次，午餐约100人次，晚餐约50人次。

(2) 值班用餐：每日早、午、晚三餐，每餐配餐约60人份，按照采购人需要制作、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3) 接待用餐：时间（早、午、晚三餐）、人数不定，中标人需按采购人工作需要，按规定标准提供餐饮及现场用餐服务。

2. 特殊情况的封闭执勤备勤用餐

(1) 现场用餐：工作日早餐约100人次，午餐约150人次，晚餐约100人次，分批用餐；非工作日早午晚三餐合计约150人次。

(2) 值班用餐：遇封闭执勤执勤情况，每餐配餐约250人份，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需要制作、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3) 接待用餐：时间（早、午、晚三餐）、人数不定，中标人按采购人工作需要，按规定标准提供餐饮及现场用餐服务。

（四）用餐形式

1. 现场用餐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窗口售卖、自助、自选、点餐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的餐饮服务；

2. 值班用餐需打包分装后配合采购人送到单位内指定地点；

3. 接待用餐需按规定标准提供盘餐、自助餐、围餐等形式的餐饮服务。

(五) 开餐时间

1. 现场用餐时间：早餐：7:00—9:00；午餐：11:30—12:45；晚餐：17:00—18:00；

2. 正常值班用餐或封闭执勤备勤餐送餐时间：早餐7:00—7:15，午餐11:00—11:15，晚餐17:00—17:15；遇特殊情况另行调整。

3. 接待用餐：遇有工作接待或其他情况，接待时间需相应延长或调整。

(六) 用餐人数、用餐时间、用餐形式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有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人员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2、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将到岗履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3、中标人应以满足采购人民警察职工用餐、值班餐和公务接待餐需要为前提，派驻工作人员至少17人，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食品安全员、服务员、厨工等，上述部分岗位可以兼任，但必须确保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及资质
1	项目经理	1	(1) 负责采购人食堂餐饮服务的全面工作； (2) 负责落实并督促检查员工执行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情况； (3) 负责采购人食堂消防安全的预防、员工培训工作； (4) 负责采购人食堂成本控制工作； (5) 负责就餐人/员工投诉协调解决和就餐人/员工意见的及时反馈； (6) 负责采购人食堂设备、用具、餐具的保养； (7)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操作流程、厨务操作标准检查每一道工序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采购人食堂卫生、员工个人卫生、餐厅卫生的监管； (9) 负责中标人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的行为规范、仪容仪表、服务态度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等培训； (10) 督导厨师的工作及协助仓库管理员做好仓库管理工作； (11) 指导厨师、厨工对食材边角料的综合利用，践行节约，严禁浪费； (12) 对新进员工的技术进行指导考核，合理分发任务，做到人人都管事，事事都有人管； (13) 负责调配员工的作息时间和生活；	具有5年以上相关现场管理经验，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年龄在35周岁至50周岁之间。

2	厨师长	1	<p>(1) 熟悉粤菜为主、川湘菜为辅菜系，掌握较多菜色，合理科学搭配。掌握一定的招牌菜、特色菜、时令菜，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公务接待需求。熟练掌握并指导其他厨师多种基本烹调技法，了解嫩滑爽、软糯烂、酥酥脆等烹调特点。</p> <p>(2) 监督制作菜品，保证食品生产的卫生、口味、质量，并符合卫生标准。准确掌握用餐人数，合理安排菜式和数量。</p> <p>(3) 善于研究创新菜色，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菜色品种。保证上菜的速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菜任务。</p> <p>(4) 研制各种新式菜品，不断推陈出新。</p> <p>(5) 协助项目经理处理食堂其它工作。</p>	具备三级（高级工）或以上烹调师类证书，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并具有菜品创新能力。
3	厨师	3	<p>(1) 负责现场用餐、值班用餐、接待用餐的制作。</p> <p>(2) 服从工作安排，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及时响应。</p> <p>(3) 善于研究创新菜色，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菜色品种。保证上菜的速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菜任务。</p> <p>(4) 协助食堂其它工作。</p>	厨师需具有四级（中级工）或以上的烹调师类证书，具有3年或以上大项目或酒店后厨工作经验。
4	面点师	2	<p>(1) 负责点心的制作、烹饪和质量控制，指导和培训点心工作。</p> <p>(2) 协助食堂其它工作。</p>	三级（高级工）或以上的面点师类证书，具有3年或以上点心师工作经验。
5	服务员	3	<p>(1) 负责沟通协调，了解餐厅的餐单和出品，为客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p> <p>(2) 负责自助餐、窗口打包等服务。</p> <p>(3) 负责客餐厅公务接待工作,完成餐前准备,餐中服务,餐后整理等相关工作:具备基本的接待礼仪,在接待时文明礼貌,规范操作,时刻保持微笑服务。</p> <p>(4) 协助食堂其它工作。</p>	女性，50岁以下，有3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形象大方得体，具有较好的亲和力。
6	厨工	7	<p>(1) 合理搭配刀工、厨工班长等岗位。</p> <p>(2) 厨工熟练掌握各类荤素菜的清洗、加工、切配、领料等,选配适当,节约原料,物尽其用,杜绝原材料浪费现象。</p> <p>(3) 刀工熟练掌握厨房内厨具设备的使用,协助厨师做好厨房内饭菜的烹制准备工作。</p> <p>(4) 厨工班长熟悉掌握打包份数,指导分餐人员做好送餐的分装,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p> <p>(5) 负责食堂厨房区域卫生，协助食堂其它工作。</p>	具有2年或以上大项目或酒店洗消工作经验。
7	食品安全员（可兼任）		<p>(1)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培训，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p> <p>(2) 把控食品制作过程卫生关、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宣导及团队档案管理（包括专业证书、健康证、个人简历等）。</p> <p>(3) 配合采购人食堂相关内勤工作。</p>	具有2年或以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
合计		17		

4、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拟派人员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名称、岗位职责、资格证书情况等，届时入驻现场工作的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等，需与《拟派人员情况表》所列明人员一致，同一岗位可列候补人员。所有员工必须先体检合格并取得广

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5、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交采购人。

6、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面点师等重要岗位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任用或变更。经采购人核定的岗位及数量要保证到位，人员保持稳定，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聘请、变动，须报采购人备案并同意。

7、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如有感冒、发烧、皮肤划伤等，不得带病上班，中标人应及时做好人员调配；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经采购人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8、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应保持仪容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工作服、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穿戴整齐。员工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微笑服务、注意仪表仪容。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服、帽子、围裙、袖套、手套、口罩、防水鞋等工作必须用品，由中标人根据实际自备。

9、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切实履行相关工作制度和职责。

10、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对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微笑服务，自觉接受食堂用餐人员的监督。

11、中标人负责对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中标人及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和安全检查。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及时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12、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盗窃、故意破坏采购人食堂设备、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财物等），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采购人食堂工作的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13、中标人需根据用餐人员多少配备服务人员，在用餐人员用餐期间做好服务工作，待用餐人员用餐结束后收拾好卫生、关好门窗、检查水电安全后方可下班。

14、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在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10天内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合格人员。

15、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在采购人食堂工作期间可以在食堂就餐，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确因工作需要，采购人可提供住宿，不收取费用，水电、卫生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

16、由于采购人工作特殊性，中标人及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大院的管理规定，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中标人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在采购人单位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情由中标人处理，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成员必须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如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受伤、生病等，无采购人责任的承诺书。

（二）膳食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制定下周菜谱。要求一周菜品基本不重复，饮食结构的合理、健康，兼顾南北口味，并能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菜式尽量丰富，品种力求多样，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下周菜谱应于每周四中午12点前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后，中标人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中标人须至少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允许后方可调整。中标人须将审批后的每周菜谱在饭堂信息栏公布。

2、中标人应根据每周菜谱，配合采购人与食材供货商协调送菜事宜，协助采购人对食材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进行把关、验收及装卸货，提供多样的供餐保障、厨房人力安排、供配餐服务等食堂管理工作，确保准时、保质、保量开餐。

3、中标人安排到采购人食堂服务的厨师要有丰富的酒楼掌厨经验，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与能力，不定期出品新菜点，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推出特殊餐饮服务与内容。

4、分批出菜：由于采购人用餐人员吃饭时间有先后，要求中标人以分批出菜的形式，保证每一轮用餐人员都有最新鲜、热腾腾的饭菜。

5、菜品要求：每天提供多种菜品，保证一日三餐按照菜谱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营养搭配、菜品健康合理。

早餐：每餐提供10-12个品种，轮换品种搭配。包括但不限于中式点心类2-3款（如肉包、红白馒头、花卷、油条、糯米鸡、肠粉、饺子、

蒸糕、干蒸、麻球、蒸排骨、蒸凤爪等)；西式点心1-2款(如面包、蛋糕、蛋挞等)；鸡蛋杂粮类2-3款(如水煮鸡蛋、卤鸡蛋、煎鸡蛋、番薯、玉米、芋头、淮山等)；粥品或饮品2款(如白粥、燕麦粥、小米粥、杂粮粥、皮蛋瘦肉粥、菜干咸骨粥、豆浆、纯牛奶、酸奶等)；粉面类2-3款(如三丝炒粉炒面，排骨、牛腩、酸菜肉丝、猪肉牛肉丸子汤粉汤面等)。值班餐或封闭执勤备勤餐需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午餐：每餐提供10-12个菜式，轮换菜式搭配。包括但不限于主荤3-5款(畜类、禽类、水产类，如白切鸡、豉油鸡、沙姜鸡、辣子鸡、猪肚煲鸡、当归煲鸡、虫草花蒸鸡、白切鸭、紫苏焖鸭、卤鹅、三杯鹅、卤牛肉、叉烧、蒸腊味、红烧肉、咕嚕肉、牛仔骨、烤羊排、酸菜鱼、蒸鱼、炸鱼、奥尔良炸鸡翅、炒虾、炸鱿鱼等)；副荤、凉拌菜及甜品5-7款(如土豆焖牛腩、瓜类炒肉、菇类炒肉、番茄炒蛋、蒜苗回锅肉、五柳炸蛋、凉拌木耳、凉拌支竹、凉拌青瓜等)；时令蔬菜2款；米饭(白米饭、杂粮饭等)至少1款；老火汤、生滚汤或糖水1款，饮品或水果1款。值班餐或封闭执勤备勤餐需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晚餐：每餐提供5-6个菜式，轮换菜式搭配。包括但不限于主荤2款；副荤2-4款，时令蔬菜2款；米饭(白米饭、杂粮饭等)至少1款；老火汤、生滚汤或糖水1款，饮品或水果1款。值班餐或封闭执勤备勤餐需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备注：中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早、午、晚三餐的菜品及菜式标准，并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整。

6. 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置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具体要求如下：

(1) 粗加工切配要求

① 负责肉食及蔬菜瓜果的粗加工。中标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操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个人卫生要求。保证按时间提供符合加工标准的主配菜供烹调使用。负责加工区的环境卫生与用具、工具卫生。中标人应监督其工作人员按操作规程使用相关设施，保证安全。

② 加工主菜肉食应做到：加工肉食前应复查肉类是否新鲜合格，对不合格产品应弃置或退货处理并报告；生熟肉菜砧板分开加工；水产与其它家禽肉食分开清洗，保持肉类不直接与地面接触；加工完的肉食按要求冷藏或存放。

③ 加工配菜蔬瓜果应做到：清洗前应先检查有无黄烂叶，不合格产品不能加工；按一选二洗三切的顺序加工，洗涤青菜应有足够的清水先浸泡后清洗；盛装食物的器皿保持干净。

④ 检查标准包括：遵循肉、菜、生、熟分砧板加工的卫生要求；加工标准厚薄长短能达到烹饪要求；加工好的肉食应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加工好的蔬菜应无泥巴无杂物；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标准粗加工食物。

⑤ 卫生要求包括：保持个人卫生，上岗前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食物离地存放、装食物的器皿清洁；贯彻“边加工边清洁”的习惯；清洗肉食的水池定时消毒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地面、工作台、沟渠及时清理，环境干净卫生。

⑥ 工作人员要积极合作协调各工序工作流程，按照当天菜谱菜式，规范合理加工食材，杜绝浪费，粗加工的蔬菜不能留有草、绳等杂物，每天分开上、下午粗加工当天食品，保证食堂的需求和食品的安全卫生。

⑦ 安全要求包括：保证设备设施安全，中标人应培训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使用设施；培训人员使用机械保持精神集中；每次使用完切肉机械刀具砧板应正确清洗保养；刀具统一管理按指定的地方统一存放。

(2) 烹调要求

① 为确保菜品的新鲜可口，小炒及素菜必须分批烹制和供应。

② 保证食品安全：加工食品前检查食材是否合格；按卫生标准规定调剂饭菜的花色品种确保食品煮熟煮透；在食品烹调操作中，协调各炉头的每个环节，检查厨师对个人卫生和食品卫生的落实情况，烹调时注意原料种类性质、厚薄和数量，加工蔬菜做到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程序操作。

③ 负责食物制作质量与成本合理：讲究营养花色搭配；做到大锅小炒，色香味适中；分批烹调食物按规定时间供餐；监督厨师操作无浪费行为、节约能源；经常组织厨师钻研厨艺。

④ 负责符合卫生规范：上岗前检查厨师个人卫生仪容仪表合格；贯彻执行“边工作边清洁”的要求保持炉头区域干洁；定期清洗炉头配套设施，保持抽风排烟系统干净卫生；保持水渠畅通并定时清洗消毒。

⑤ 确保作业安全与消防安全：培训厨师按指引使用炊具，做到每人都会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毡；保持清洁及制作食物时人不离炉，保证消防安全。

7. 工作接待用餐(盘餐、自助餐、围餐)服务。工作接待用餐是对外接待的窗口，是服务质量和单位形象的展示，中标人要高度重视接待

用餐的菜式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等工作。工作接待用餐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更加上乘的专业菜式，设计不同的菜式品种以满足不同地方的客人口味，并定期更换。

8. 中标人应根据季节、国家重大节假日对食堂就餐环境进行必要的布置，体现节假日氛围，并提供相应的应季、应节特色菜品与菜式。

9. 按照“提倡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在保证饭菜种类、质量、用餐人员饮食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厉行节约，杜绝不必要的食材损耗和铺张浪费。

10.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

（三）卫生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餐饮、食品安全和卫生的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人负责厨房、餐厅区域内部的日常清洁，包括地板、桌椅、设备、用具等，每周对厨房、餐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厨具、餐具使用后应进行消毒，禁止使用未经消毒的厨具、餐具。具体要求如下：

（1）餐具洗消工作要求

① 餐具的清洗应符合卫生规范及保洁标准，保持清洁，应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一洗：用清水将餐具上的食物残渣洗掉；二刷：将餐具放于洗涤液中洗刷，用百洁布去除污物油垢；三冲：用干净的水将在餐具上的洗涤液彻底冲干净；四消毒：将洗净的餐具存放于消毒柜高温消毒；五保洁：消毒后的餐具应放入整洁干净的制定柜子存放，避免再污染。

② 清洗后的餐具应无油垢无残渣，存放于清洁的器皿中，并离地存放。

③ 消毒后的餐具应无水滴无油垢无残渣无异味、干爽，抽检合格，已消毒与未消毒餐具应用标签标明，分开摆放，防止交叉污染。

④ 洗碗机按要求每周清洗、保养，并填写相关记录。

⑤ 应做好厨房、粗加工间、配餐间、过道等区域的保洁工作，地面应定期拖抹清洁，上、下午各不少于一次，不能留有水渍。

（2）食堂就餐区卫生及相关要求

① 用餐前后负责保持就餐区域干净整洁：餐桌餐椅摆放整齐划一，餐台餐椅无油无污无杂物；天花板无蜘蛛网，地面干爽，门窗明净。

② 餐厅餐台座位要求每天进行保洁，每周对餐台、座位支架清洁维护。

③ 提供安全用餐环境：在合适的地方摆放指示牌，安全标示明显；雨天或潮湿天气保持地板干爽，空调处于抽湿状态；提醒小心地滑或正在卫生清洁。

④ 保持相关设施卫生清洁及正常使用：制定时间表定期清洁空调、风扇、灭蚊灯、灯罩、安全指示牌、地毯等，安排专人定时开启及关闭电器，节约能源；定期保养，如发现设施故障需及时报告采购人维修。

2. 中标人应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制定清洁值日表、明确各区域清洁负责人。

3. 中标人应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不得发生食品安全、食物中毒事件。若中标人因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卫生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造成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应保障食堂运作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无四害（蚊子、老鼠、苍蝇、蟑螂）；仓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员工个人物品。

5. 中标人应由专人负责每天对食品、菜式做好留样，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25g，不少于48小时，以备化验、检查和防疫送检，同时做好台账登记，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生熟肉类要分开存放冰箱，砧板、刀具按色标管理制度分开使用、管理。所有工作人员进食堂均须穿工作服、戴帽及口罩。

6. 中标人应每月至少一次对食堂排烟设施表面进行清洗，确保无油渍，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7. 根据采购人及消防要求，中标人对食堂排油烟管道进行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专业清洗，达到消防要求，采购人负责监督考核。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中标人应做好每天卫生巡查记录，相关资料的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9. 中标人要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必须做好食品留样、食品检验检疫、领料单、验收单等常规安全手续的留存和整理工作。

（四）消防安全要求

1.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是厨房和餐厅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餐饮行业相关规定，掌握消防安全知识与操作规范。中标人应每日对消防安全进行常规检查，每月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及时消除隐患。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燃气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每日检查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发现不及时或未及时发现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要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会使用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因操作失误导致消防安全及工具、燃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1)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用餐人员食物中毒；

(2)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

(3)拒绝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4)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5)员工与用餐人员发生打架；

(6)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章问题造成影响的。

2. 如出现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的所有员工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口罩、测温、轨迹排查、定位打卡、外出报备、参加核酸检测、接种疫苗等防护措施和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应积极协调妥善安排员工参与采购人封闭管理等。

3. 如遇应急接待、重大专项活动及其他保障工作需中标人紧急增加相关岗位服务人员等情形的，中标人需及时采取措施，无条件满足要求。

4. 中标人需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既定菜单不能执行、突然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造成无法正常供餐）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确保突发情况有预案、应急处置有措施，保障各种困难局面下的供餐服务。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食堂部分场地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

6. 食堂的厨余垃圾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 保密要求：中标人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公司或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散播所接触和知悉涉及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及内部信息。

四、支付方式

（一）因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和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以银行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限直至预付款金额用完为止，保函有效期满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原件。）在预付款金额用完后，服务费按月支付，如尚未结算时间不到一个月，将剩余天数列入下个月一并结算。若合同生效后且预付款金额用完前双方终止合同，预付款扣除实际服务价格（按天计算）后返还给采购人。

（二）按月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支付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所有员工的工资，并将员工工资明细表（员工签名确认、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收到备案资料后，根据当月员工安排情况、中标人工作情况、结合《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每月服务费结算方式=中标价÷12个月-考核扣罚金额（以月度绩效考核表为准）。由中标人提供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5%），用于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

成各种损失的补偿，或因使用、保管不善导致采购人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造成的损失或用于抵扣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

2.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中标人应当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缴纳或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备注：付款方式以本项目合同和需求书为准。

3. 若出现中标人派驻人员或其他方面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在书面通知下达一个月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 采购人将采取定时/不定时的方式考核中标人的工作情况、成果，其中考核的内容包括：服务质量、餐饮质量、食品留样等19个方面，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情况记录于《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中，每月度汇总一次；

(五) 中标人《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每扣1分，采购人扣除考核当月结算金额100元，每加1分，奖励100元，如当月有加分，可与扣分相抵，若奖励加分大于扣分，超出部分不予兑现，视为精神鼓励。发生食物中毒、肠道病等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 以下情形，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 不具备保障本项目服务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配齐到采购人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的岗位人员，长期缺员达不到约定人数达三个月或以上的；
3. 中标人因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4. 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保密管理等制度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
6. 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现象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的；
7.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补足额履约保证金的；
8. 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后，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运作，或损害采购人声誉、财产经济损失的；
9. 其他造成采购人无可挽回损失的情形。

(二) 其它情形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或采购人催告之日（由采购人确定起算时间）起每日按照中标金额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期内如出现人员缺勤14天以内（含14天），每1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缺勤14天以上，每1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0元。

3.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肠道病、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安全卫生消防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出现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卫生、消防等方面检查不合格的，确认是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

5.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中标人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自动认为中标人已接受，采购人将从合同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6.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7. 如中标人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采购人员及其他人等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中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采购人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采购人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采购人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补偿、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因素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合理支出。

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备注
1	<p>服务质量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p> <p>(1)不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满足用餐人数的餐饮服务；</p> <p>(2)不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窗口售卖、自助、自选、点餐等一种或多种就餐形式的餐饮服务；</p> <p>(3)不按采购人值班餐数量配餐打包，并配合采购人送到单位内指定地点；</p> <p>(4)不按采购人接待用餐要求提供餐饮服务；</p> <p>(5)未经采购人允许不按时开餐（上齐所有菜品）；</p> <p>(6)未经采购人同意改变菜品；</p> <p>(7)接待餐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收到投诉。</p>			
2	<p>餐饮质量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p> <p>(1)食品质量、原材料加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相关要求；</p> <p>(2)加工过期、变质、腐烂食品和肉菜；</p> <p>(3)出现饭\菜\汤凉、变味、夹生、有异物；</p> <p>(4)擅自更改食品份量，蓄意破坏食材，减少食材数量。</p> <p>(5)接待餐菜品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收到投诉。</p>			
3	<p>食品留样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p> <p>(1)没有指定专人负责食品留样采集、留样监督、留样销毁、留样记录工作；</p> <p>(2)没有按规定每批次留样禽畜肉类、水产品、豆制品、蔬菜类等未经工业包装的食品原料及每餐的饭菜等成品；</p> <p>(3)各种留样食品不按要求留足125g，留样不足48小时，留样期满后没有专人负责销毁，留样专用器具使用后没有及时清洁消毒。</p>			

4	配餐情况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1)不按时、不按量完成配餐并送达指定地点； (2)不按卫生要求分餐配餐。			
5	健康资料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1)中标人对其派驻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所有员工上岗前一周内没有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2)没有向采购人备案所有员工健康证、身体健康检查报告。			
6	应急预案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1)没有每半年开展一次食堂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内容可为食物中毒、火灾、触电等）； (2)没有建立相关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档案。			
7	面点区域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1)没有按照边做边清洁的原则，工作台、地面不干净整洁，有积水、垃圾； (2)机械设备用完后没有实时清洗干净，没有用干毛巾抹干并定期添加润滑油； (3)制作食物时人离开炉具，不按规范操作。			
8	食品存放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1)食品没有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或没有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储存时间； (2)食品存放未实行生、熟独立存放，或成品与半成品未隔离； (3)发现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时，未及时处理，处理前没有与正常食品分开存放并作明显标记； (4)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工具无分区、无明显标识； (5)食品/化学品无名称、时间等标签标识，规格样式混乱，模糊不清； (6)食品未上盖或未用保鲜膜进行防护。			

9	餐具、厨具保洁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1)没有按要求清洗消毒餐具厨具，清洗后仍有油垢残渣； (2)消毒后的餐具留有水滴、油垢、残渣，或有异味； (3)保洁柜、自助餐盛菜盆没有每天清洁消毒； (4)餐具没有每月进行两次浸渍，并做好记录。		
10	人员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1)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按时到岗到位； (2)服务态度冷淡、没有文明用语、待人接物不礼貌，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 （3）受到投诉的，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实，确有其事的。 (3)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及佩戴劳保用品（口罩、围裙、帽等），未使用一次性手套，或用手直接拿取熟食品； (4)留有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或未经采购人许可穿戴的装饰物品； (5)存在随意吃采购人食堂食品现象（验收人员、厨师及制作加工者试吃除外）。		
11	安全培训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1)没有每月组织所有员工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卫生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建立相关培训记录档案； (2)没有每月组织所有员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并建立相关培训记录档案。		
12	废料处理考核 （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1)厨房各部位产生的废料、废弃物或餐具中残留的食品等各种垃圾未按规定分类处理； (2)厨房废料、垃圾没有及时清理运出厨房，并在厨房隔夜。		

13	粗加工区域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 未遵循肉、菜、生、熟分区域与分砧板加工的卫生要求；</p> <p>(2) 加工标准厚薄长短未达到相应食物种类的切割要求；</p> <p>(3)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加工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无明显标志，存在混用现象。</p> <p>(4) 加工好的肉食未达到无毛无污物无异味要求；</p> <p>(5) 加工好的蔬菜未达到无泥巴无杂物要求；</p> <p>(6)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标准粗加工食物。</p>			
14	烹调区域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未按照GB2760-2024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确保食品安全；</p> <p>(2)未按卫生标准调剂饭菜的花色品种确保食品煮熟煮透；</p> <p>(3)未按照规程操作、加工高危食品（例如豆浆、四季豆等）；</p> <p>(4)未按“边工作边清洁”要求保持炉头区域干净整洁；</p> <p>(5)未保持水渠畅通，没有及时清洗消毒；</p> <p>(6)没有达到所有员工都会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毡的要求；</p> <p>(7)制作食物时没有做到人不离开炉具，未按规范操作设备。</p>			
15	食堂各区域地面清洁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没有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进行一次地面拖抹清洁；</p> <p>(2)地面保洁后仍留有水渍、污迹；</p> <p>(3)没有每周对食堂各区域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及消毒工作；</p> <p>(4)如遇流行传染性疾病时，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p>			

16	就餐区域的 清洁考核（ 每违反一项 每次扣1分 ）	(1)就餐区域未保持明亮洁净； (2)没有做到每天清洁保养玻璃、墙裙及餐台，清洁后的地面、餐具留有污迹、油迹、汤水； (3)餐桌餐椅没有做到摆放整齐划一，蜘蛛网没有及时清理； (4)用餐人员就餐完毕，没有及时收拾清洁桌面影响其余人员就餐； (5)没有在合适地方摆放指示牌，安全标识不明显、不完整； (6)遇雨天或潮湿天气，没有做好防滑措施和保持地板干爽。 (7)未制定清洁值日表，各区域无明确清洁责任人。		
17	设备设施维护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1)对电炒炉、燃气炒炉、蒸汽炉、蒸烤箱、燃气汤锅、保温餐炉、切肉机等日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使用前使用后没有进行清洁保养； (2)清洁保养后仍留有水渍、油渍、汤水及杂物； (3)没有每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转和使用； (4)冰箱冰柜等冷冻设备没有每三个月除霜一次并做好记录； (5)使用金属利器敲击硬刮制冷管上的冰层，或没有及时清除干净散热孔周围异物，除霜或清理积水后未及时堵上排污孔。		
18	其他扣分情况	如有表中尚未涵盖的扣分事项，扣分时需要注明扣分原因并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3分。		
19	奖励加分	如中标人主动发现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的隐患，经采购人评估认定核实后，每次加1-2分。		
合计扣分				
合计扣款金额(元)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备注：

1.根据绩效考核标准进行加分或扣分。

2.以上具体服务及考核标准，甲方可根据食堂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修订。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一年，从2025年5月1日开始起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民警职工食堂。
付款方式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项	1.00	1,654,900.00	1,654,900.00	餐饮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2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	4	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将到岗履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http://gpcgd.gd.gov.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http://gpcgd.gd.gov.cn/>)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1.2023年度或2024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10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5.0分

技术部分	膳食管理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需求中“膳食管理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供膳食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0分。
	安全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需求中“卫生安全要求”和“消防安全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安全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0分。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需求中“人员管理要求（“★”号条款和工作经验及资质除外）”，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供人员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0分。
	应急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需求中“其他要求第2、3、4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0分。
	项目经理 (8.0分)	项目经理（1人）： 1.学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具有专科学历，得2分。 2.具备饭堂或食堂或餐饮等相关管理服务经验：5年或以上的，得4分；不提供或经验不足5年的不得分。 1、2项备注：（1）学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位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经历表和与工作经验年匹配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历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或工作单位的工作经验可累加。（3）提供自2024年8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
	厨师 (18.0分)	厨师（4人，含厨师长）（1）厨师长，具备3年或以上厨师任职经验的，得3分，具备烹调师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2）厨师，具备3年或以上厨师任职经验的，每人得2分，具有烹调师四级（中级工）或以上证书，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项备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经历表和与工作经验年匹配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历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或工作单位的工作经验可累加。（3）提供自2024年8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

	面点师 (8.0分)	面点师 (2人) (1) 具备3年或以上面点师任职经验的, 每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2) 具有面点师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证书的, 每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1、2项备注:(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 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年匹配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验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 不同项目或工作单位的工作经验可累加。(3) 提供自2024年8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 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
	同类业绩 (6.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饭堂管理或餐饮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 最高得6分。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 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②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 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得6分。备注:(1) 保险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2) 已配备保险的, 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 如不能覆盖的, 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3) 未配备保险的, 投标人提交承诺函, 承诺如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函需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0分)	投标人具备: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餐饮服务相关)的, 得4分; 2、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4分。注: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 对应证书可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65F

项目名称：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___

电话：___传真：___地址：___

乙方：___

电话：___传真：___地址：___

根据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务范围

采购人“民警职工食堂”（以下简称“食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路376号，属自主运营管理，专门为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外协人员等提供餐饮服务，食堂就餐区一楼面积约600平方米，能同时容纳约200人就餐（用作早、午、晚餐的现场就餐及窗口售卖点），为了提高食堂餐饮管理水平，现将食堂的餐饮服务外包。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65.49万元/年。该费用包含中标人员工资、保险费(含公众责任险)、税费、奖金、社保、医保(员工意外险)、加班费、食宿、体检、员工服装费、劳保用品费、清洗厨房设备（至少每季度一次）等所有餐饮服务所需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依法纳税，按《劳动法》《社保法》等法律法规为本项目所有员工缴纳项目服务所在地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项目内容

采购人：采购人食堂设有洗切间、厨房、面点房、洗碗间、销售间、就餐大厅、工作接待餐用房，设施设备基本齐全，水、电、燃气、消防等配套设施完备。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餐具、食材原料，就餐环境及负责食堂所有水、电、燃气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的正常养护、维修、更新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配备专业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全年不间断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用餐、值班用餐、工作接待用餐等所有餐饮及相关的服务。中标

人负责食堂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管，食堂所有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的常规使用、管理和保养、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解、消杀、防疫和保洁等餐饮服务相配套的服务。

（三）项目规模

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约600人、外协工作人员及其他临时需要用餐人员约100人，包括正常情况下的早午晚用餐和特殊情况的封闭执勤人员的用餐，分为现场用餐、值班用餐、工作接待餐的餐饮及服务。每日用餐人数粗略统计如下：

1. 正常情况用餐

(1) 现场用餐：工作日早餐约300人次，午餐约300人次，晚餐约100人次；非工作日早餐约100人次，午餐约100人次，晚餐约50人次。

(2) 值班用餐：每日早、午、晚三餐，每餐配餐约60人份，按照采购人需要制作、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3) 接待用餐：时间（早、午、晚三餐）、人数不定，中标人需按采购人工作需要，按规定标准提供餐饮及现场用餐服务。

2. 特殊情况的封闭执勤备勤用餐

(1) 现场用餐：工作日早餐约100人次，午餐约150人次，晚餐约100人次，分批用餐；非工作日早午晚三餐合计约150人次。

(2) 值班用餐：遇封闭执勤情况，每餐配餐约250人份，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需要制作、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3) 接待用餐：时间（早、午、晚三餐）、人数不定，中标人按采购人工作需要，按规定标准提供餐饮及现场用餐服务。

（四）用餐形式

1. 现场用餐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窗口售卖、自助、自选、点餐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的餐饮服务；

2. 值班用餐需打包分装后配合采购人送到单位内指定地点；

3. 接待用餐需按规定标准提供盘餐、自助餐、围餐等形式的餐饮服务。

（五）开餐时间

1. 现场用餐时间：早餐：7:00—9:00；午餐：11:30—12:45；晚餐：17:00—18:00；

2. 正常值班用餐或封闭执勤备勤餐送餐时间：早餐7:00—7:15，午餐11:00—11:15，晚餐17:00—17:15；遇特殊情况另行调整。

3. 接待用餐：遇有工作接待或其他情况，接待时间需相应延长或调整。

（六）用餐人数、用餐时间、用餐形式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有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2、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将到岗履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3、中标人应以满足采购人民警察职工用餐、值班餐和公务接待餐需要为前提，派驻工作人员至少17人，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食品安全员、服务员、厨工等，上述部分岗位可以兼任，但必须确保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及资质
----	----	----	------	---------

1	项目经理	1	<p>(1) 负责采购人食堂餐饮服务的全面工作；</p> <p>(2) 负责落实并督促检查员工执行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情况；</p> <p>(3) 负责采购人食堂消防安全的预防、员工培训工作；</p> <p>(4) 负责采购人食堂成本控制工作；</p> <p>(5) 负责就餐人/员工投诉协调解决和就餐人/员工意见的及时反馈；</p> <p>(6) 负责采购人食堂设备、用具、餐具的保养；</p> <p>(7)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操作流程、厨务操作标准检查每一道工序的执行情况；</p> <p>(8) 负责采购人食堂卫生、员工个人卫生、餐厅卫生的监管；</p> <p>(9) 负责中标人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的行为规范、仪容仪表、服务态度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等培训；</p> <p>(10) 督导厨师的工作及协助仓库管理员做好仓库管理工作；</p> <p>(11) 指导厨师、厨工对食材边角料的综合利用，践行节约，严禁浪费；</p> <p>(12) 对新进员工的技术进行指导考核，合理分发任务，做到人人都管事，事事都有人管；</p> <p>(13) 负责调配员工的作息时间和生活；</p>	<p>具有5年以上相关现场管理经验，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年龄在35周岁至50周岁之间。</p>
2	厨师长	1	<p>(1) 熟悉粤菜为主、川湘菜为辅菜系，掌握较多菜色，合理科学搭配。掌握一定的招牌菜、特色菜、时令菜，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公务接待需求。熟练掌握并指导其他厨师多种基本烹调技法，了解嫩滑爽、软糯烂、酥酥脆等烹调特点。</p> <p>(2) 监督制作菜品，保证食品生产的卫生、口味、质量，并符合卫生标准。准确掌握用餐人数，合理安排菜式和数量。</p> <p>(3) 善于研究创新菜色，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菜色品种。保证上菜的速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菜任务。</p> <p>(4) 研制各种新式菜品，不断推陈出新。</p> <p>(5) 协助项目经理处理食堂其它工作。</p>	<p>具备三级（高级工）或以上烹调师类证书，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并具有菜品创新能力。</p>
3	厨师	3	<p>(1) 负责现场用餐、值班用餐、接待用餐的制作。</p> <p>(2) 服从工作安排，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及时响应。</p> <p>(3) 善于研究创新菜色，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菜色品种。保证上菜的速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菜任务。</p> <p>(4) 协助食堂其它工作。</p>	<p>厨师需具有四级（中级工）或以上的烹调师类证书，具有3年或以上大项目或酒店后厨工作经验。</p>
4	面点师	2	<p>(1) 负责点心的制作、烹饪和质量控制，指导和培训点心工作。</p> <p>(2) 协助食堂其它工作。</p>	<p>三级（高级工）或以上的面点师类证书，具有3年或以上点心师工作经验。</p>

5	服务员	3	<p>(1) 负责沟通协调,了解餐厅的餐单和出品,为客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p> <p>(2) 负责自助餐、窗口打包等服务。</p> <p>(3) 负责客餐厅公务接待工作,完成餐前准备,餐中服务,餐后整理等相关工作:具备基本的接待礼仪,在接待时文明礼貌,规范操作,时刻保持微笑服务。</p> <p>(4) 协助食堂其它工作。</p>	女性,50岁以下,有3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形象大方得体,具有较好的亲和力。
6	厨工	7	<p>(1) 合理搭配刀工、厨工班长等岗位。</p> <p>(2) 厨工熟练掌握各类荤素菜的清洗、加工、切配、领料等,选配适当,节约原料,物尽其用,杜绝原材料浪费现象。</p> <p>(3) 刀工熟练掌握厨房内厨具设备的使用,协助厨师做好厨房内饭菜的烹制准备工作。</p> <p>(4) 厨工班长熟悉掌握打包份数,指导分餐人员做好送餐的分装,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p> <p>(5) 负责食堂厨房区域卫生,协助食堂其它工作。</p>	具有2年或以上大项目或酒店洗消工作经验。
7	食品安全员 (可兼任)		<p>(1)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培训,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p> <p>(2) 把控食品制作过程卫生关、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宣导及团队档案管理(包括专业证书、健康证、个人简历等)。</p> <p>(3) 配合采购人食堂相关内勤工作。</p>	具有2年或以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
合计		17		

4、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拟派人员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名称、岗位职责、资格证书情况等，届时入驻现场工作的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等，需与《拟派人员情况表》所列明人员一致，同一岗位可列候补人员。所有员工必须先体检合格并取得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5、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交采购人。

6、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面点师等重要岗位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任用或变更。经采购人核定的岗位及数量要保证到位，人员保持稳定，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聘请、变动，须报采购人备案并同意。

7、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如有感冒、发烧、皮肤划伤等，不得带病上班，中标人应及时做好人员调配；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经采购人所在地市三甲医院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8、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应保持仪容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工作服、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穿戴整齐。员工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微笑服务、注意仪表仪容。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服、帽子、围裙、袖套、手套、口罩、防水鞋等工作必须用品，由中标人根据实际自备。

9、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切实履行相关工作制度和职责。

10、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对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微笑服务，自觉接受食堂用餐人员的监督。

11、中标人负责对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食品安全管

理、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中标人及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和安全检查。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及时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12、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如盗窃、故意破坏采购人食堂设备、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财物等），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采购人食堂工作的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13、中标人需根据用餐人员多少配备服务人员，在用餐人员用餐期间做好服务工作，待用餐人员用餐结束后收拾好卫生、关好门窗、检查水电安全后方可下班。

14、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在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10天内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合格人员。

15、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在采购人食堂工作期间可以在食堂就餐，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确因工作需要，采购人可提供住宿，不收取费用，水电、卫生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

16、由于采购人工作特殊性，中标人及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大院的管理规定，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中标人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在采购人单位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情由中标人处理，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员工必须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如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受伤、生病等，无采购人责任的承诺书。

（二）膳食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制定下周菜谱。要求一周菜品基本不重复，饮食结构的合理、健康，兼顾南北口味，并能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菜式尽量丰富，品种力求多样，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下周菜谱应于每周四中午12点前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后，中标人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中标人须至少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允许后方可调整。中标人须将审批后的每周菜谱在饭堂信息栏公布。

2. 中标人应根据每周菜谱，配合采购人与食材供货商协调送菜事宜，协助采购人对食材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进行把关、验收及装卸货，提供多样的供餐保障、厨房人力安排、供配餐服务等食堂管理工作，确保准时、保质、保量开餐。

3. 中标人安排到采购人食堂服务的厨师要有丰富的酒楼掌厨经验，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与能力，不定期出品新菜点，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推出特殊餐饮服务与内容。

4. 分批出菜：由于采购人用餐人员吃饭时间有先后，要求中标人以分批出菜的形式，保证每一轮用餐人员都有最新鲜、热腾腾的饭菜。

5. 菜品要求：每天提供多种菜品，保证一日三餐按照菜谱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营养搭配、菜品健康合理。

早餐：每餐提供10-12个品种，轮换品种搭配。包括但不限于中式点心类2-3款（如肉包、红白馒头、花卷、油条、糯米鸡、肠粉、饺子、蒸糕、干蒸、麻球、蒸排骨、蒸凤爪等）；西式点心1-2款（如面包、蛋糕、蛋挞等）；鸡蛋杂粮类2-3款（如水煮鸡蛋、卤鸡蛋、煎鸡蛋、番薯、玉米、芋头、淮山等）；粥品或饮品2款（如白粥、燕麦粥、小米粥、杂粮粥、皮蛋瘦肉粥、菜干咸骨粥、豆浆、纯牛奶、酸奶等）；粉面类2-3款（如三丝炒粉炒面，排骨、牛腩、酸菜肉丝、猪肉牛肉丸子汤粉汤面等）。值班餐或封闭执勤备勤餐需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午餐：每餐提供10-12个菜式，轮换菜式搭配。包括但不限于主荤3-5款（畜类、禽类、水产类，如白切鸡、豉油鸡、沙姜鸡、辣子鸡、猪肚煲鸡、当归煲鸡、虫草花蒸鸡、白切鸭、紫苏焖鸭、卤鹅、三杯鹅、卤牛肉、叉烧、蒸腊味、红烧肉、咕嚕肉、牛仔骨、烤羊排、酸菜鱼、蒸鱼、炸鱼、奥尔良炸鸡翅、炒虾、炸鱿鱼等）；副荤、凉拌菜及甜品5-7款（如土豆焖牛腩、瓜类炒肉、菇类炒肉、番茄炒蛋、蒜苗回锅肉、五柳炸蛋、凉拌木耳、凉拌支竹、凉拌青瓜等）；时令蔬菜2款；米饭（白米饭、杂粮饭等）至少1款；老火汤、生滚汤或糖水1款，饮品或水果1款。值班餐或封闭执勤备勤餐需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晚餐：每餐提供5-6个菜式，轮换菜式搭配。包括但不限于主荤2款；副荤2-4款，时令蔬菜2款；米饭（白米饭、杂粮饭等）至少1款；老火汤、生滚汤或糖水1款，饮品或水果1款。值班餐或封闭执勤备勤餐需分装，打包后协助采购人配送到单位内指定位置。

备注：中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早、午、晚三餐的菜品及菜式标准，并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整。

6. 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置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具体要求如下：

(1) 粗加工切配要求

① 负责肉食及蔬菜瓜果的粗加工。中标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操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个人卫生要求。保证按时间提供符合加工标准的主配菜供烹调使用。负责加工区的环境卫生与用具、工具卫生。中标人应监督其工作人员按操作规程使用相关设施，保证安全。

② 加工主菜肉食应做到：加工肉食前应复查肉类是否新鲜合格，对不合格产品应弃置或退货处理并报告；生熟肉菜砧板分开加工；水产与其它家禽肉食分开清洗，保持肉类不直接与地面接触；加工完的肉食按要求冷藏或存放。

③ 加工配菜蔬瓜果应做到：清洗前应先检查有无黄烂叶，不合格产品不能加工；按一选二洗三切的顺序加工，洗涤青菜应有足够的清水先浸泡后清洗；盛装食物的器皿保持干净。

④ 检查标准包括：遵循肉、菜、生、熟分砧板加工的卫生要求；加工标准厚薄长短能达到烹饪要求；加工好的肉食应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加工好的蔬菜应无泥巴无杂物；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标准粗加工食物。

⑤ 卫生要求包括：保持个人卫生，上岗前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食物离地存放、装食物的器皿清洁；贯彻“边加工边清洁”的习惯；清洗肉食的水池定时消毒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地面、工作台、沟渠及时清理，环境干净卫生。

⑥ 工作人员要积极合作协调各工序工作流程，按照当天菜谱菜式，规范合理加工食材，杜绝浪费，粗加工的蔬菜不能留有草、绳等杂物，每天分开上、下午粗加工当天食品，保证食堂的需求和食品的安全卫生。

⑦ 安全要求包括：保证设备设施安全，中标人应培训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使用设施；培训人员使用机械保持精神集中；每次使用完切肉机械刀具砧板应正确清洗保养；刀具统一管理按指定的地方统一存放。

(2) 烹调要求

① 为确保菜品的新鲜可口，小炒及素菜必须分批烹制和供应。

② 保证食品安全：加工食品前检查食材是否合格；按卫生标准规定调剂饭菜的花色品种确保食品煮熟煮透；在食品烹调操作中，协调各炉头的每个环节，检查厨师对个人卫生和食品卫生的落实情况，烹调时注意原料种类性质、厚薄和数量，加工蔬菜做到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程序操作。

③ 负责食物制作质量与成本合理：讲究营养花色搭配；做到大锅小炒，色香味适中；分批烹调食物按规定时间供餐；监督厨师操作无浪费行为、节约能源；经常组织厨师钻研厨艺。

④ 负责符合卫生规范：上岗前检查厨师个人卫生仪容仪表合格；贯彻执行“边工作边清洁”的要求保持炉头区域干洁；定期清洗炉头配套设施，保持抽风排烟系统干净卫生；保持水渠畅通并定时清洗消毒。

⑤ 确保作业安全与消防安全：培训厨师按指引使用炊具，做到每人都会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毡；保持清洁及制作食物时人不离炉，保证消防安全。

7. 工作接待用餐（盘餐、自助餐、围餐）服务。工作接待用餐是对外接待的窗口，是服务质量和单位形象的展示，中标人要高度重视接待用餐的菜式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等工作。工作接待用餐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更加上乘的专业菜式，设计不同的菜式品种以满足不同地方的客人口味，并定期更换。

8. 中标人应根据季节、国家重大节假日对食堂就餐环境进行必要的布置，体现节假日氛围，并提供相应的应季、应节特色菜品与菜式。

9. 按照“提倡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在保证饭菜种类、质量、用餐人员饮食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厉行节约，杜绝不必要的食材损耗和铺张浪费。

10.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

（三）卫生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餐饮、食品安全和卫生的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人负责厨房、餐厅区域内部的日常清洁、包括地板、桌椅、设备、用具等，每周对厨房、餐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厨具、餐具使用后应进行消毒，禁止使用未经消毒的厨具、餐具。具体要求如下：

（1）餐具洗消工作要求

① 餐具的清洗应符合卫生规范及保洁标准，保持清洁，应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一洗：用清水将餐具上的食物残渣洗掉；二刷：将餐具放于洗涤液中洗刷，用百洁布去除污物油垢；三冲：用干净的水将在餐具上的洗涤剂彻底冲干净；四消毒：将洗干净的餐具存放于消毒柜高温消毒；五保洁：消毒后的餐具应放入整洁干净的制定柜子存放，避免再污染。

② 清洗后的餐具应无油垢无残渣，存放于清洁的器皿中，并离地存放。

③ 消毒后的餐具应无水滴无油垢无残渣无异味、干爽，抽检合格，已消毒与未消毒餐具应用标签标明，分开摆放，防止交叉污染。

④ 洗碗机按要求每周清洗、保养，并填写相关记录。

⑤ 应做好厨房、粗加工间、配餐间、过道等区域的保洁工作，地面应定期拖抹清洁，上、下午各不少于一次，不能留有水渍。

（2）食堂就餐区卫生及相关要求

① 用餐前后负责保持就餐区域干净整洁：餐桌餐椅摆放整齐划一，餐台餐椅无油无污无杂物；天花板无蜘蛛网，地面干爽，门窗明净。

② 餐厅餐台座位要求每天进行保洁，每周对餐台、座位支架清洁维护。

③ 提供安全用餐环境：在合适的地方摆放指示牌，安全标示明显；雨天或潮湿天气保持地板干爽，空调处于抽湿状态；提醒小心地滑或正在卫生清洁。

④ 保持相关设施卫生清洁及正常使用：制定时间表定期清洁空调、风扇、灭蚊灯、灯罩、安全指示牌、地毯等，安排专人定时开启及关闭电器，节约能源；定期保养，如发现设施故障需及时报告采购人维修。

2. 中标人应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制定清洁值日表、明确各区域清洁负责人。

3. 中标人应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不得发生食品安全、食物中毒事件。若中标人因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卫生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造成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应保障食堂运作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无四害（蚊子、老鼠、苍蝇、蟑螂）；仓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员工个人物品。

5. 中标人应由专人负责每天对食品、菜式做好留样，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25g，不少于48小时，以备化验、检查和防疫送检，同时做好台账登记，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生熟肉类要分开存放冰箱，砧板、刀具按色标管理制度分开使用、管理。所有工作人员进食堂均须穿工作服、戴帽及口罩。

6. 中标人应每月至少一次对食堂排烟设施表面进行清洗，确保无油渍，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7. 根据采购人及消防要求，中标人对食堂排油烟管道进行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专业清洗，达到消防要求，采购人负责监督考核。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中标人应做好每天卫生巡查记录，相关资料的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9. 中标人要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必须做好食品留样、食品检验检疫、领料单、验收单等常规安全手续的留存和整理工作。

（四）消防安全要求

1.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是厨房和餐厅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餐饮行业相关规定，掌握消防安全知识与操作规范。中标人应每日对消防安全进行常规检查，每月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及时消除隐患。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燃气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每日检查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发现不及时或未发现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要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会使用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因操作失误导致消防安全及工具、燃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 (1)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用餐人员食物中毒；
- (2)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
- (3)拒绝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4)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 (5)员工与用餐人员发生打架；
- (6)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章问题造成影响的。

2. 如出现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的所有员工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口罩、测温、轨迹排查、定位打卡、外出报备、参加核酸检测、接种疫苗等防护措施和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应积极协调妥善安排员工参与采购人封闭管理等。

3. 如遇应急接待、重大专项活动及其他保障工作需增加相关岗位服务人员等情形的，中标人需及时采取措施，无条件满足要求。

4. 中标人需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既定菜单不能执行、突然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造成无法正常供餐）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确保突发情况有预案、应急处置有措施，保障各种困难局面下的供餐服务。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食堂部分场地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

6. 食堂的厨余垃圾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 保密要求：中标人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公司或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散播所接触和知悉涉及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及内部信息。

四、支付方式

（一）因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和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以银行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限直至预付款金额用完为止，保函有效期满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原件。）在预付款金额用完后，服务费按月支付，如尚未结算时间不到一个月，将剩余天数列入下个月一并结算。若合同生效后且预付款金额用完前双方终止合同，预付款扣除实际服务价格（按天计算）后返还给采购人。

（二）按月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支付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所有员工的工资，并将员工工资明细表（员工签名确认、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收到备案资料后，根据当月员工安排情况、中标人工作情况、结合《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每月服务费结算方式=中标价÷12个月-考核扣罚金额（以月度绩效考核表为准）。由中标人提供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5%），用于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或因使用、保管不善导致采购人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造成的损失或用于抵扣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

2.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中标人应当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缴纳或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备注：付款方式以本项目合同和需求书为准。

3. 若出现中标人派驻人员或其他方面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在书面通知下达一个月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采购人将采取定时/不定时的方式考核中标人的工作情况、成果，其中考核的内容包括：服务质量、餐饮质量、食品留样等19个方面，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情况记录于《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中，每月度汇总一次；

（五）中标人《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每扣1分，采购人扣除考核当月结算金额100元，每加1分，奖励100元，如当月有加分，可与扣分相抵，若奖励加分大于扣分，超出部分不予兑现，视为精神鼓励。发生食物中毒、肠道病等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以下情形，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 不具备保障本项目服务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配齐到采购人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的岗位人员，长期缺员达不到约定人数达三个月或以上的；
3. 中标人因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4. 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保密管理等制度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
6. 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现象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的；
7.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补足额履约保证金的；
8. 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后，中标人及其派驻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运作，或损害采购人声誉、财产经济损失的；
9. 其他造成采购人无可挽回损失的情形。

（二）其它情形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或采购人催告之日（由采购人确定起算时间）起每日按照中标金额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期内如出现人员缺勤14天以内（含14天），每1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缺勤14天以上，每1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0元。

3.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肠道病、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安全卫生消防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出现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卫生、消防等方面检查不合格的，确认是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

5.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中标人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自动认为中标人已接受，采购人将从合同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6.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

补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7. 如中标人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采购人员及其他人等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中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采购人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采购人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采购人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赔偿/补偿、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合理支出。

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备注
1	服务质量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不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满足用餐人数的餐饮服务；</p> <p>(2)不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窗口售卖、自助、自选、点餐等一种或多种就餐形式的餐饮服务；</p> <p>(3)不按采购人值班餐数量配餐打包，并配合采购人送到单位内指定地点；</p> <p>(4)不按采购人接待用餐要求提供餐饮服务；</p> <p>(5)未经采购人允许不按时开餐（上齐所有菜品）；</p> <p>(6)未经采购人同意改变菜品；</p> <p>(7)接待餐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收到投诉。</p>			
2	餐饮质量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食品质量、原材料加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药监食〔2011〕395号）、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相关要求；</p> <p>(2)加工过期、变质、腐烂食品和肉菜；</p> <p>(3)出现饭\菜\汤凉、变味、夹生、有异物；</p> <p>(4)擅自更改食品份量，蓄意破坏食材，减少食材数量。</p> <p>(5)接待餐菜品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收到投诉。</p>			

3	食品留样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没有指定专人负责食品留样采集、留样监督、留样销毁、留样记录工作；</p> <p>(2)没有按规定每批次留样禽畜肉类、水产品、豆制品、蔬菜类等未经工业包装的食品原料及每餐的饭菜等成品；</p> <p>(3)各种留样食品不按要求留足125g，留样不足48小时，留样期满后没有专人负责销毁，留样专用器具使用后没有及时清洁消毒。</p>		
4	配餐情况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不按时、不按量完成配餐并送达指定地点；</p> <p>(2)不按卫生要求分餐配餐。</p>		
5	健康资料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中标人对其派驻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所有员工上岗前一周内没有进行身体健康检查；</p> <p>(2)没有向采购人备案所有员工健康证、身体健康检查报告。</p>		
6	应急预案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没有每半年开展一次食堂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内容可为食物中毒、火灾、触电等）；</p> <p>(2)没有建立相关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档案。</p>		
7	面点区域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没有按照边做边清洁的原则，工作台、地面不干净整洁，有积水、垃圾；</p> <p>(2)机械设备用完后没有实时清洗干净，没有用干毛巾抹干并定期添加润滑油；</p> <p>(3)制作食物时人离开炉具，不按规范操作。</p>		

8	食品存放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食品没有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或没有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储存时间；</p> <p>(2)食品存放未实行生、熟独立存放，或成品与半成品未隔离；</p> <p>(3)发现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时，未及时处理，处理前没有与正常食品分开存放并作明显标记；</p> <p>(4)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工具无分区、无明显标识；</p> <p>(5)食品/化学品无名称、时间等标签标识，规格样式混乱，模糊不清；</p> <p>(6)食品未上盖或未用保鲜膜进行防护。</p>		
9	餐具、厨具保洁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没有按要求清洗消毒餐具厨具，清洗后仍有油垢残渣；</p> <p>(2)消毒后的餐具留有水滴、油垢、残渣，或有异味；</p> <p>(3)保洁柜、自助餐盛菜盆没有每天清洁消毒；</p> <p>(4)餐具没有每月进行两次浸渍，并做好记录。</p>		
10	人员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2分）	<p>(1)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按时到岗到位；</p> <p>(2)服务态度冷淡、没有文明用语、待人接物不礼貌，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p> <p>(3)受到投诉的，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实，确有其事的。</p> <p>(3)不按规定穿着工作服及佩戴劳保用品（口罩、围裙、帽等），未使用一次性手套，或用手直接拿取熟食食品；</p> <p>(4)留有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或未经采购人许可穿戴的装饰物品；</p> <p>(5)存在随意吃采购人食堂食品现象（验收人员、厨师及制作加工者试吃除外）。</p>		

11	安全培训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没有每月组织所有员工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卫生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建立相关培训记录档案；</p> <p>(2)没有每月组织所有员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并建立相关培训记录档案。</p>			
12	废料处理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厨房各部位产生的废料、废弃物或餐具中残留的食品等各种垃圾未按规定分类处理；</p> <p>(2)厨房废料、垃圾没有及时清理运出厨房，并在厨房隔夜。</p>			
13	粗加工区域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 未遵循肉、菜、生、熟分区域与砧板加工的卫生要求；</p> <p>(2) 加工标准厚薄长短未达到相应食物种类的切割要求；</p> <p>(3)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加工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无明显标志，存在混用现象。</p> <p>(4) 加工好的肉食未达到无毛无污物无异味要求；</p> <p>(5) 加工好的蔬菜未达到无泥巴无杂物要求；</p> <p>(6)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标准粗加工食物。</p>			
14	烹调区域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未按照GB2760-2024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确保食品安全；</p> <p>(2)未按卫生标准调剂饭菜的花色品种确保食品煮熟煮透；</p> <p>(3)未按照规程操作、加工高危食品（例如豆浆、四季豆等）；</p> <p>(4)未按“边工作边清洁”要求保持炉头区域干净整洁；</p> <p>(5)未保持水渠畅通，没有及时清洗消毒；</p> <p>(6)没有达到所有员工都会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毡的要求；</p> <p>(7)制作食物时没有做到人不离开炉具，未按规范操作设备。</p>			

15	食堂各区域地面清洁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没有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进行一次地面拖抹清洁；</p> <p>(2)地面保洁后仍留有水渍、污迹；</p> <p>(3)没有每周对食堂各区域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及消毒工作；</p> <p>(4)如遇流行传染性疾病时，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p>			
16	就餐区域的清洁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就餐区域未保持明亮洁净；</p> <p>(2)没有做到每天清洁保养玻璃、墙裙及餐台，清洁后的地面、餐具留有污迹、油迹、汤水；</p> <p>(3)餐桌餐椅没有做到摆放整齐划一，蜘蛛网没有及时清理；</p> <p>(4)用餐人员就餐完毕，没有及时收拾清洁桌面影响其余人员就餐；</p> <p>(5)没有在合适地方摆放指示牌，安全标识不明显、不完整；</p> <p>(6)遇雨天或潮湿天气，没有做好防滑措施和保持地板干爽。</p> <p>(7)未制定清洁值日表，各区域无明确清洁责任人。</p>			
17	设备设施维护考核（每违反一项每次扣1分）	<p>(1)对电炒炉、燃气炒炉、蒸汽炉、蒸烤箱、燃气汤锅、保温餐炉、切肉机等日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使用前使用后没有进行清洁保养；</p> <p>(2)清洁保养后仍留有水渍、油渍、汤水及杂物；</p> <p>(3)没有每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转和使用；</p> <p>(4)冰箱冰柜等冷冻设备没有每三个月除霜一次并做好记录；</p> <p>(5)使用金属利器敲击硬刮制冷管上的冰层，或没有及时清除干净散热孔周围异物，除霜或清理积水后未及时堵上排污孔。</p>			
18	其他扣分情况	如有表中尚未涵盖的扣分事项，扣分时需要注明扣分原因并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3分。			

19	奖励加分	如中标人主动发现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的隐患，经采购人评估认定核实后，每次加1-2分。			
合计扣分					
合计扣款金额(元)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备注：

- 1.根据绩效考核标准进行加分或扣分。
- 2.以上具体服务及考核标准，甲方可根据食堂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修订。

十二、外来人员进出监狱须知

（一）由于甲方工作特殊性，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的管理规定，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在工作、维修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建筑物构造、警力配置等情况需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二）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及车辆需按照甲方大院管理规定进出大院，并严格按照监狱管理规定进出监管区大门。

（三）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甲方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落实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的工作要求，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落实，严重影响外包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保密

（一）乙方有保密义务，所属员工对于在工作中掌握到的监狱信息不得对外泄露。

（二）乙方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且乙方必须与所有派遣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员工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含（不限于）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乙方投标和响应文件均视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对于违反投标和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还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877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65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FG065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FG065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65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65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